基隆市政府第1706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2月14日(上午8時30分)

地點:本府4樓簡報室

主席:林市長右昌

出列席人員:(如簽到簿) 記錄:賴穗美

壹、 獎項儀式

獎項儀式	得獎項目名稱	獻(頒)獎單位
獻獎	榮獲「2016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	仁爱國小
	觀摩活動」團體銀牌獎	

貳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定:

- (一)編號 11 環境清潔整理案,有關違規小廣告又有增加趨勢 及舊基隆火車站大廳環境,請環保局加強注意清理。
 - (二)均繼續列管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定:均准予備查。

市長提示:

- 一、本府與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將於4月1日至4月4日 合作辦理本(106)年基隆童話藝術節活動,本次活動因會利用 臨港之建築物呈現佈展,下列相關事項請各局處配合辦理,並 請周機要秘書佩虹整合協調:
 - (一)基隆火車站、國光客運基隆站、基隆港務分公司等場所建物,請交旅處洽商台鐵、國光客運公司、基隆港務分公司配合辦理。

- (二)臨忠一路上國泰世華、二信總社、合作金庫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場所建物,請財政處洽請所屬業主同意,共襄盛舉。
- (三)臨忠一路明德大樓建物,請仁愛區公所與住戶商談徵詢 同意,另其前面花圃景觀亦請仁愛區公所清理維護。
- 二、日本熊本縣八代市定於本(2)月18日至19日假基隆舊火車站 大廳辦理「八代市物產展」,該場所之環境請民政處與環保局先 行清理維護,並請民政處王處長親往視察。
- 三、本市成功陸橋於今日起封閉進行護欄整修工程,請警察局於前期加派人員疏導交通,以維交通順暢與安全。
- 四、有關外籍配偶參與活動率偏低及其子女學習母(父)系母國語 文意願低等現象,請民政處與社會處共同研議辦理較有趣之相 關活動(如歌唱比賽等),以提高渠等參與意願及鼓勵新住民子 女樂於學習其母(父)之母語。
- 五、有關 106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、施政計畫及重大工程,請各單位確實掌握進度,對進度落後之案件,於年度開始請加速趕辦。接著本府將陸續會有多個重大計畫方案進行推動,包括希望之丘、大武崙森林公園、老舊校園改建、以校園為核心週邊環境改造、再造基隆場景計畫、鄰里公園改善、兒童遊戲場更新等計畫,以及爭取中央擴大內需之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、國際郵輪母港捷運線、北五堵研發新鎮等計畫,皆需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,爰請各單位責成副首長盯緊各項計畫、工程進度,以免執行率落後。另外,對於各項計畫、工程之規劃設計,不求快速成型致品質不佳,而是要多方考量與設想問延,務使計畫品質良好執行成效佳。另 106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表審查會議決議事項,亦請各單位務必遵循參辦。

- 六、有關主計處提出本府逾5年以上以前年度保留款辦理情形,請 各局處首長再行檢視,儘速清理辦結,對於預定結案日期設定 於106年之案件,各單位務必於期限內完成,不得展延;另因 進行訴訟致無法結案之案件,亦請該承辦單位諮商律師積極辦 理,本案請主計處每4個月追蹤進度,俾瞭解辦理情形。另外, 主計處所提各單位簽辦保留款之錯誤態樣,亦請各單位參考注 意。
- 七、七堵區公所辦理 106 年鐵道煙火嘉年華活動非常成功,無論與 會人數、現場秩序等方面皆優於去年,值得肯定,感謝各同仁 的辛勞,請七堵區公所簽請市府提報敘獎,以資鼓勵嘉勉。對 由區公所主辦、各單位通力合作舉辦的本次活動,堪為案例典 範,未來各區公所皆可借鏡學習,而暖暖區公所將於今年夏天 辦理親水活動,其有關親水環境及相關設施工程需掌握進度, 並請提早規劃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:

一、社會處擬具「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(修正草 案)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。

二、產發處擬具「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(草案)」乙案, 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第二條第二項「前項申請應繳交規費後,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護照,……」修正為「前項申請應繳交規費後,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,……」。
- (二)第四條第二項「前項規費收支·····」修正為「前項規費 收入·····」。

- (三)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「二、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……」修正為「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……」。 (四)第八條「……,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檢具委託書,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,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檢具委託去及檢具委託書,……」。
 - (五)第九條「……,供查驗。」修正為「……,以供查驗。」 (六)修正後通過,請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教育處擬具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(草 案)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第十一條第三項「……。輔導或補助措施實施期間,在 籍學生至畢業日止,當學年預定入學新生,以三學年為限。」 修正為「……。輔導或補助措施實施期間,至畢業日止。」。
- (二)第十五條「學校執行轉型發展計畫以二年為期,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二年。……」修正為「學校執行轉型發展計畫以一年為期,必要時得延長一至三年。……」。
- (三)附表「基隆市學校發展評估指標」,請於分數欄位增設「0」 分一項。
- (四)附表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流程圖」中「15.每年接受轉型發展成果審核(以2年為期,必要時得延長1至2年)」修正為「15.每年接受轉型發展成果審核(以1年為期,必要時得延長1至3年)」。
- (五)修正後通過,請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。 伍、散會:上午10時53分